

附表目錄：

名稱	內容
附表一	米蘭段土地設定抵押權情形
附表二	水仙段土地設定抵押權情形
附表三	米蘭段、水仙段土地交易過程圖
附表四	被告林鴻明（啟揚公司）對中聯信託及金尚昌公司之付款情形表
附表五	林三號公司、金尚昌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訊息）不實登載一覽表

附表一 米蘭段土地設定抵押權情形

編號	地號	權利範圍	抵押權設定	受讓人
1	156	全部	第一順位 3億650萬元	王在山 (2億1100萬元)
2	206	2748/3072		
3	188	全部	第一順位 1億9800萬元	王重男 (3億6100萬元)
4	189	全部		
5	190	全部		
6	191	全部		
7	192	全部		
8	193	全部		
9	194	全部		
10	195	全部		
11	197	全部		
12	229	全部		
13	230	全部		
14	231	全部		
15	236	全部		
16	238	全部		
17	173	全部	第一順位 1億9800萬元	
18	199	全部		
19	201	全部		
20	204	全部		
21	205	全部		
22	217	全部		
23	218	全部		
24	219	全部		
25	221	全部		
26	223	全部		
27	225	全部		
28	359	全部		
29	362	全部		

編號	地號	權利範圍	抵押權設定	受讓人
30	136	全部	第一順位 2億350萬元	王燕航 (1億8598萬元)
31	137	全部		
32	138	全部		
33	139	全部		
34	140	全部		
35	154	全部		
36	155	全部		
37	157	全部		
38	158	全部		
39	159	全部		
40	160	全部		
41	161	全部		
42	162	全部		
43	163	全部		
44	164	全部		
45	165	全部		
46	166	全部		
47	167	全部		
48	168	全部		
49	169	全部		
50	170	全部		
51	171	全部		
52	175	全部		
53	176	全部		
54	177	全部		
55	178	全部		
56	181	全部		
57	183	全部		
58	184	全部		
59	186	全部		

註1：部分地號因係農地無法過戶，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原審財務報告卷一第58頁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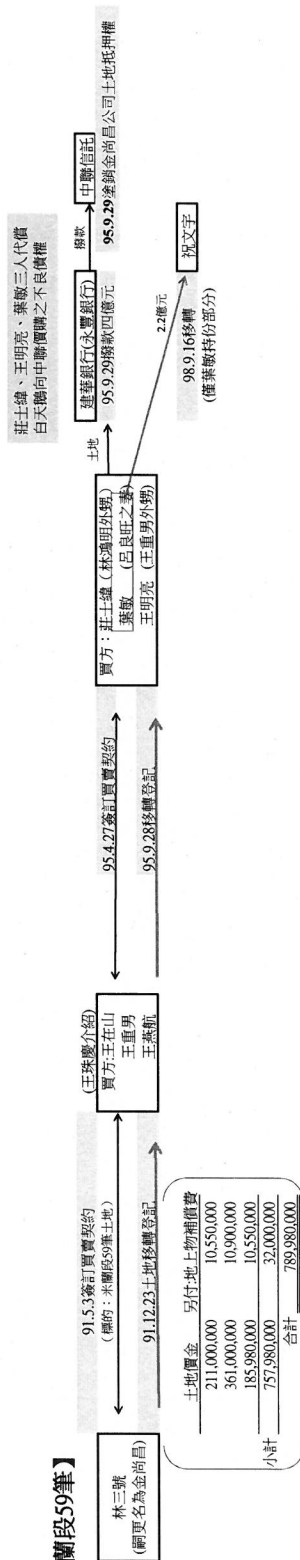
註2：編號2土地總面積24718.85m²，權利範圍2748/3072，持分面積22111.78m²(調查局北機組卷第182頁)

附表二 水仙段土地設定抵押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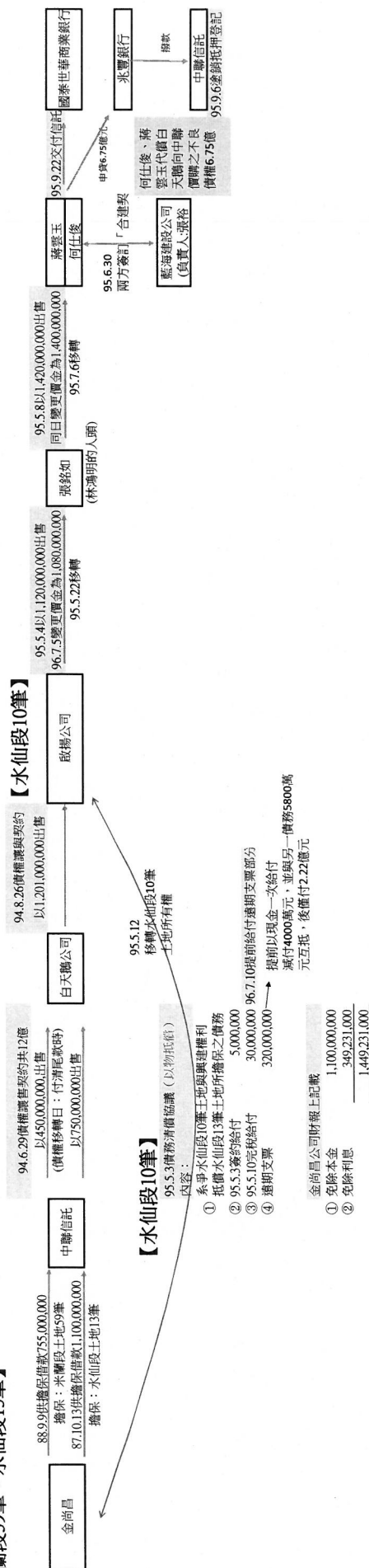
編號	地號	權利範圍	抵押權設定		受讓人		
1	267-2	全部	系爭水仙段土地	第一順位12億1000萬元	林鴻明 (以啟揚公司名義)		
2	268-2	全部					
3	269-2	全部					
4	270	全部					
5	271	全部					
6	272	全部					
7	273	全部					
8	277	全部					
9	278	全部					
10	280-4	全部					
11	277-2	全部					
12	277-3	全部					
13	278-3	全部					

附表三 米蘭段、水仙段土地交易過程圖

【米蘭段59筆】



【米蘭段59筆、水仙段13筆】



附表四 被告林鴻明(啟揚公司)對中聯信託及金尚昌公司之付款情形

編號	日期	支付中聯信託	支付金尚昌公司	證據出處
1	94/6/30	中聯與白天鵝公司簽訂債權讓售契約書，94/6/29簽約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交付4,200萬元(嗣啟揚公司於95年10月12日如數匯還)	中信商銀敦北分行本行支票給付500萬元。 轉帳給付3,000萬元	中央存保公司110/4/22回函資料(本院卷二第288、291頁)
2	94/12/29 95/01/02	啟揚公司匯付7,800萬元		中央存保公司110/4/22回函資料(本院卷二第291頁)
3	95/05/03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往來明細(101債19804資金卷一第5頁)
4	95/05/10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往來明細(101債19804資金卷一第5頁)
5	95/05/12	金尚昌公司將水仙段10筆土地之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給啟揚公司。		
6	95/09/05	以水仙段10筆土地向兆豐銀行擔保借款匯付6億7,500萬元	金尚昌公司96/7/9董事會議將分期付款買賣價金3.2億元，折讓為現金2.8億元，提前清償利息折讓4000萬元 1、中信商銀敦北分行本行支票給付2.22億元 2、啟揚公司與金尚昌公司簽訂「債務清償協議書」，原啟揚公司取得取得台灣金聯公司讓售以金尚昌為借款人之債權讓售予金尚昌公司5800萬元	1、中央存保公司110/4/22回函資料(本院卷二第291頁) 2、中聯信託95/8/31回函資料(調查卷第162頁)
7	95/09/29	以米蘭段土地向建華銀行擔保借款4億及林鴻明另籌資金500萬，共匯付4億500萬元		1、中央存保公司110/4/22回函資料(本院卷二第291頁) 2、中聯信託95/9/12回函資料(調查卷第164頁)
8	96/07/09			債務清償協議書(101他6343卷一第90、91頁)
9	96/07/10			1、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往來明細(101債19804資金卷一第6頁) 2、金尚昌公司董事會議紀錄(101他6343卷一第117反、118頁)
	合計	12億元	3.55億元	

附表五 林三號、金尚昌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訊息）不實登載一覽表

土地名稱	編號	公告時間	申報或公告之資料	登載不實或故意不揭露之處	證據出處
米蘭段土地	1	91年5月3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主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公告本公司處分台北縣淡水鎮米蘭段土地之相關資料」	虛偽登載王在山等三人非屬林三號公司之關係人及未說明選定與王在山等三人交易之原因	101偵19804卷五第33、34頁
	2	91年8月29日	林三號公司9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書	未揭露關係人交易	本院卷四第5-73頁
	3	91年10月30日	林三號公司91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書	未揭露關係人交易	本院卷四第149-202頁
	4	92年4月30日	林三號公司91年年报	未揭露關係人交易	本院卷四第261-363頁
水仙段土地	5	95年5月3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主旨：「公告本公司將台北縣淡水鎮水仙段土地依『以物抵償』方式出售予債權人之相關資料。」	虛偽登載啟揚公司非屬金尚昌公司之關係人	102金重訴7卷六第176頁
	6	95年8月31日	金尚昌公司95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未揭露關係人交易	本院卷四第365-433頁
	7	95年10月30日	金尚昌公司95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未揭露關係人交易	本院卷四第435-486頁
	8	96年2月2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主旨：「茲依規定公告本公司95年度處分二筆重大不動產案」	虛偽登載啟揚公司非屬金尚昌公司之關係人	102金重訴7卷六第177-178頁
	9	96年3月6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主旨：「茲依規定公告本公司95年度處分不動產案補充公告。」	虛偽登載啟揚公司非屬金尚昌公司之關係人	102金重訴7卷六第179頁
	10	96年4月30日	金尚昌公司95年年报	未揭露關係人交易	102金重訴7財務報告卷二第106-133頁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